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举董事长

（1）任职资格合法

经审阅公司拟任董事长李冲天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，独立董事认为李冲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，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（2）选聘程序合法

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（1）吴建会先生、刘殿伟先生、高英女士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经审阅吴建会先生、刘殿伟先生、高英女士的相关资料，

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吴建会先生、刘殿伟先生、高英女士均具备担任各自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立荣、刘衍珩、于福

2018年1月16日